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 年 3 月 21 日
- 3、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 年 3 月 27 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提案人：袁永刚[持有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 197,13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41%]

提案程序说明：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袁永刚先生发出的《提议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提案的具体内容：为更好保护公司股东利益，依据谨慎性原则，现提议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三、董事会意见

鉴于袁永刚先生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并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其提案资格及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提议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均不变。

注：鉴于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有 2 项议案需要表决，为方便投资者在交易系统中对所有议案进行统一表决，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100.00 元。投资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附：《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6 日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 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发出的《关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提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时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 年 3 月 26 日～3 月 2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6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3 月 27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3 月 21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特别提示：公司股东袁永刚、袁永峰、袁富根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中的

“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0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媒体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媒体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需回避表决，亦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山工业园石鹤山路 8 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2018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 3、登记地点：苏州市吴中区东山工业园石鹤山路 8 号公司证券部
- 4、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方式请注明“证券部”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七、其他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冒小燕、李筱寒

联系电话：0512-66306201 传真：0512-66307172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东山工业园石鹤山路 8 号

邮政编码：2151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84”，投票简称为“东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所有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3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3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的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